

证券代码：600847

证券简称：*ST 万里

公告编号：2018-007

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

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。上海证

券交易所将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 万元到 180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400 万元到 200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《*ST 万里 2017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，且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后，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《*ST 万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13 日